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2275—2012

草原田鼠防治技术规程

Specification for control of voles in grassland

2012-12-24 发布

2013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农业部畜牧业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畜牧业标准化委员会(SAC/TC 274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农业大学、全国畜牧总站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施大钊、贪旭疆、洪军、杜桂林、单丽燕、海淑珍、王登。

草原田鼠防治技术规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草原田鼠防治的技术操作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采用化学、物理、生物及生态治理方法防治各种草原田鼠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NY/T 1342 人工草地建设技术规程

NY/T 1905 草原鼠害安全防治规程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草原田鼠 vole in grassland

可对草原植被与畜牧业生产造成危害,营地面群居性生活的啮齿目(Rodentia)仓鼠科(Cricetidae)田鼠亚科(Microtuniae)鼠种;包括布氏田鼠(*Lasiopodomys brandtii*)、黄兔尾鼠(*Lagurus luteus*)、白尾松田鼠(*Pitymys lecurus*)、青海田鼠(*Microtus fuscus*)、根田鼠(*Microtus oeconomus*)。

3.2

杀鼠剂 rodenticide

化学杀鼠剂、鼠类不育剂、杀鼠用生物制剂等在农药登记有效期内可用于控制草原鼠害的农药。

3.3

毒饵 bait

可被鼠类摄食的物质作为基饵,按照一定比例(浓度)加入杀鼠剂配制的混合物。基饵通常使用谷物(如小麦粒、玉米粒)或草粉等。

3.4

熏蒸剂 fumigant

能致鼠类中毒死亡的挥发性化学产品,如氯化苦,或可致鼠类窒息死亡的气体,如 CO、CO₂、烟剂等。施放到有鼠环境(通常为鼠洞)强制鼠类接受,使鼠窒息或中毒死亡。

3.5

靶标动物 target animal

使用杀鼠剂毒饵或捕鼠器械、防鼠设施所作用的对象动物,本标准特指田鼠。

3.6

捕鼠器 trap of rodent

以捕鼠为目的的器具,包括捕鼠夹、捕鼠笼、粘鼠板、电子捕鼠器及其他器具。

3.7

天敌控制 control by predator

利用天敌捕食作用抑制田鼠种群数量,减轻鼠害的方法。草原鼠类天敌有猛禽、食肉兽及蛇类。